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12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 12 项“海口市灯塔酒店项目填海形成土地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”相关整改任务，我市已按照“双督察”要求对原批准控规图则进行修改，去除了商品住宅建设等内容。修改后的葫芦岛控规优化调整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批通过。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12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12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海口市灯塔酒店填海成陆 35 公顷，2011 年至今仍未进行开发建设
责任单位	海口市委、市政府
责任人	丁晖
联系电话	68724020
整改目标	严格围填海用海和土地管理
整改措施	海口市灯塔酒店项目填海形成土地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按照“双督察”要求对原批准控规图则进行修改，去除商品住宅建设等内容 2. 2019 年 5 月 16 日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召开控规审查会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，同意该地块的控规调整优化方案 3. 2019 年 10 月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 A24 地块（葫芦岛）控规修改方案成果上报市政府。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十六届市政府 114 次常务会议批准葫芦岛控规优化调整方案

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，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